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假释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假字第25号

罪犯林辉模，男，1998年11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德化县。

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31日作出（2022）闽0581刑初108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辉模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，追缴被告人林辉模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元。刑期自2022年8月31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止。2022年11月25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原判主要犯罪事实：2021年12月13日至27日间，该犯明知“小德”欲转移犯罪所得，仍提供在石狮市等地办理的平安银行、农村信用社银行账户及支付宝账户、手机卡，通过提供账户密码、取、存款等方式帮助他人接受、转移犯罪所得共计人民币1075万余元，被他人通过电信网络诈骗的人民币206500元。其间，该犯到银行取款人民币149600元、存款人民币40000元，获利人民币2000元。其行为已构成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考核期未违规扣分，该犯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2年11月25日至2024年9月累计获考核分2188.1分，表扬2次，物质奖励1次；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：罚金人民币5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元。该犯财产刑已履行完毕，本次向石狮市人民法院缴纳罚没收入人民币七千元（票据体现为缴纳罚没收入7000元）。石狮市人民法院于 2024年10月8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：执行过程中，林辉模已向我院足额履行该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所有财产刑义务，本案已执行完毕。

福建省泉州市德化县社区矫正管理局于2024年10月21日出具（2024）德矫调评字第86号调查评估意见书，评估意见为建议对罪犯林辉模适用社区矫正。

本案于2024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辉模予以假释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林辉模卷宗2册

⒉假释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12月26日